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起動九龍東 (發展局)	2011年12月19日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各區辦公室用地的供應制訂長遠的策略性計劃。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區提供過去10年辦公地方供求情況的分析資料，並盡量提供推算未來5年有關供求情況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 CB(1)31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工務工程編號 111KA ——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 新增醫療設施 (發展局)	2012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a) 擬重置到月華街的醫療衛生設施的設計藍圖／圖則(連同擬議的增置樓面面積)，包括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 (b) 政府當局會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重置的醫療衛生設施提供增置樓面面積向該局發還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及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關於市建局須負責支付以一對一方式重置位於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有醫療衛生設施的費用：</p> <p>(i) 提供有關以一對一方式進行重置安排的背景資料，包括此安排是否現行政策、是否有先例及有關的諮詢程序為何；</p> <p>(ii) 比較市建局遷移政府設施所使用的一對一方式重置安排(一如上文所述的情況)，與該局向受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影響的店鋪業主提供的補償；</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就提供予店鋪業主的補償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讓他們可有權按重置政府設施的安排獲得補償；</p> <p>(iv) 為換取市建局以一對一方式重置受影響的政府設施，該局會進行發展位處優質地點的前政府合署觀塘分署用地及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的</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計劃。市建局透過該計劃可能賺取的利潤；</p> <p>(v) 為何不規定市建局承擔在重置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擬議增置樓面面積的費用，就如在其他個案中，發展商須在發展前政府設施用地時提供額外的設施；及</p> <p>(vi) 市建局或私人發展商日後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工程計劃會否採用以一對一方式重置的安排。</p>	
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8日	<p>關於按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建議，把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墾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劃為自然生態公園，讓農戶繼續進行農業活動(尤其是濕農地耕作)，以及維持兩幅位於該自然生態公園北面和南面的土地(45公頃)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為"農業"地帶，委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立法會CB(1)243/12-13(11)至(13)及(15)號文件)——</p> <p>(i) 當局建議把墾原的乾農地改作濕地，以補償因新發展區的發展而損失的現有濕</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不但會降低塋原的生態價值及令部分農戶和組織就自然保育付出的努力白費，亦會迫使部分現有農戶從塋原遷出；及</p> <p>(ii) 當局建議把3個新發展區內現有的優質農地(包括濕農地及常耕農地)劃作非農業用途，會剝削農戶繼續在該等地區進行農耕活動的機會。</p> <p>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有何政策／計劃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及</p> <p>(b) 現有／受影響農戶會否獲准在上文(ii)所述的農地上繼續他們現時進行的農耕活動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房屋／構築物；若然，列明有關的詳情。</p>	
4.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的事宜——</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發展局局長造訪</u></p> <p>(a) 現任發展局局長有否造訪受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並聽取該等地區的居民發表意見；如有的話，各次造訪的時間、曾造訪的地點／鄉村，以及在訪問期間收集的主要意見；</p> <p><u>收回土地</u></p> <p>(b)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計劃收回的土地總面積；估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需的款項總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所引致的有關破壞"風水"的索償個案；若會，估計所涉及的款額為何；</p> <p><u>徵用土地</u></p> <p>(c) 自政府當局表明會發展新界東北以來，有多少個住戶因私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徵用／收回土地的行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而被迫遷出其位於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的家園；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向該等住戶提供協助；</p> <p><u>農業活動</u></p> <p>(d) 現時在政府當局的復耕輪候名單上的本港農戶數目；本港適合復耕及可供復耕之用的耕地總面積和地點；</p> <p>(e) 在計劃落實後，在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內不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的農戶數目；以及在該等農戶中，已表明要求復耕的農戶數目；</p> <p>(f) 在預留作復耕之用的91公頃土地(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塋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和兩幅位於其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以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中，(i)正在耕作、(ii)由寮屋佔用、(iii)魚塘及(iv)廢棄工業用地各佔的土地比例／面積；</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u></p> <p>(g)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是否包括提供土地予原居村民擴展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地帶的建議；若包括此建議，擴展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為了換取原居村民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而進行擴展；</p> <p><u>補償事宜</u></p> <p>(h) 關於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接駁道路，就根據3個路線方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涉及的公帑承擔額作比較；以及選擇選定方案(連接吐露港公路的路線)的原因為何；及</p> <p>(B) 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下列意見／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p> <p><u>鄉郊生活</u></p> <p>(i) 為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而進行的收回／清拆土地工作不</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應令村民建立其家園和社區網絡的多年努力白費；村民(特別是長者)會難以適應村外的生活，他們應獲准留在原地繼續其鄉郊生活；</p> <p><u>農業活動</u></p> <p>(j)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不應引致農地流失及影響現有農戶的生計；</p> <p>(k) 鑒於現有農戶(特別是長者)在新地點復耕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應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p> <p>(l) 考慮到本地農業發展對香港有利，可提供就業機會、避免過度依賴進口食品供應，亦可減少碳排放，政府當局應制訂農業政策支援／推動本地農業(包括都市農業)發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保存現有綠化地帶</u></p> <p>(m)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應以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現有的綠化地帶應予保留；</p> <p><u>破壞農地</u></p> <p>(n)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就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對擬議計劃所涵蓋的農地採取所謂"先破壞、後荒廢"的做法進行監察／管制；</p> <p><u>房屋發展</u></p> <p>(o) 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撥作公共房屋用途的土地比例不應遠少於作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比例；</p> <p>(p) 擬議計劃不應主要提供只有富豪(包括內地人)才能負擔的豪宅，令受影響地區的現有基層居民被迫遷而又完全無法從有關的發展受惠；</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q) 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提供土地興建限呎私人住宅單位，並在區內推行"港人港地"政策；</p> <p><u>安置</u></p> <p>(r) 如推行擬議計劃，政府當局應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做法，使有關村民(包括不合資格入住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無須擔心安置的問題；</p> <p>(s) 由於團體代表表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一直迫使現有居民遷出，政府當局應盡早進行調查，以確定擬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的實際數目和他們的情況／要求，不應等待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階段完成或落實階段展開才進行調查；</p> <p>(t) 當局應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安置區內居民；</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土地的使用</u></p> <p>(u) 考慮到興建警察訓練設施(包括該警察駕駛訓練場地和槍械訓練場地)會影響自然環境，虎地坳應劃為"農業"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不應留作興建該等設施；</p> <p><u>城市設計</u></p> <p>(v)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城市設計，政府當局應限制樓宇的高度和密度，以免產生"屏風效應"，並容許小食肆和臨街店舖為鄰近居民提供服務；</p> <p><u>就業機會</u></p> <p>(w)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特殊工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或許並不適合學歷或技術較低的居民，他們</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或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p> <p><u>華山村</u></p> <p>(x) 擬議計劃不應涵蓋華山村(該村當中唯獨有7戶居民受到此計劃的最新建議影響，大部分住戶均不受影響)；</p> <p><u>天平山村</u></p> <p>(y) 擬議計劃應涵蓋天平山村，否則在此計劃落實後，該村會被新建高樓大廈環繞，以致對該村造成"屏風效應"；當局應預留土地原區重置該村；在清拆該村前，亦不應在鄰近一帶進行擬議建路／改善工程；</p> <p><u>遷移祖墳</u></p> <p>(z)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不應引致</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部分受影響地區的村民的祖墳／甕盎被遷移；</p> <p><u>諮詢</u></p> <p>(aa) 由於發展局局長未有出席2012年12月8日及15日的會議，他應親身與受擬議計劃影響的村民會面，聽取他們表達意見／關注，以及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亦應派員探訪受影響地區個別住戶，以蒐集他們對擬議計劃的意見，以及親身瞭解村民的情況；</p> <p><u>評估此計劃可帶來的裨益</u></p> <p>(bb) 政府當局應澄清當局如何評估擬議計劃對本港可帶來的整體裨益(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2-13(10)號文件所載的提問)；</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對現有居民及商戶的影響</u></p> <p>(cc) 就擬議計劃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把重點放在港深融合，唯獨讓大財團／大發展商從發展中得益，令現有寮屋居民、農戶及目前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的小規模鄉村本土工業(如醬油廠)的利益受損；</p> <p><u>哥爾夫球場</u></p> <p>(dd) 鑒於在古洞以南的哥爾夫球場用地面積龐大，並鄰近上水鐵路站，政府當局會否落實收回該用地一部分(例如三分之一)以發展公共房屋的建議；若當局不會落實該建議，有關的理據為何；</p> <p><u>撤回計劃</u></p> <p>(ee) 要求"不需遷、不需拆、撤回"爛"計劃"；</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f) 考慮到預計居港人口要到2041年才會增至840萬人，而在本港的已發展區亦有空置用地可作住宅發展用途，現時沒有迫切需要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p> <p><u>撤回宣傳短片</u></p> <p>(gg) 鑒於部分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停止播放有關擬議計劃的宣傳短片；如當局不會停止播放該宣傳短片，有關的理據為何。</p>	
5.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及延續運作建議(發展局)	2013年1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九龍東的工業大廈內經營文化及創意工作坊(例如藝術／音樂／電影工作室)的個別人士／團體／機構目前佔用的樓面面積；及</p> <p>(b) 如上述人士／團體／機構因為工廈活化或單位租金隨着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區上升而須遷出，政府當局會否及會透過甚麼方法提供協助(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在九龍東其他地方預留空間讓這些人士／團體／機構繼續其運作)；若當局會這樣做，有關的詳情為何。	
6. 工務計劃項目第731CL號 ——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施工程(發展局)	2013年1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市場上單位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空置私人住宅的資料，包括有關的數目和空置率。</p> <p>此外，為處理委員就房屋供應短缺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兩幅相關房屋用地的土地用途，包括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作公共房屋發展用途及有關的發展參數(例如地積比率及發展密度)，以更有效率地運用土地資源；及</p> <p>(b) 研究當局可否向發展商出售沒有所需基礎設施的生地，以加快向市場供應房屋用地，以及可否把規定投得土地的發展商進行所需基建及道路工程的條文納入賣地條款內，以節省公帑。</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就公眾近日極為關注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採取的執法策略(發展局)	2013年1月7日	<p>關於政府當局表示以一幅牆密封違例的樓面空間是不可接受的糾正行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往就糾正違例樓面空間而批准進行的工程。</p> <p>至於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的違例建築工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如有需要，尋求有關業主的同意)——</p> <p>(a) 屋宇署就5號屋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位置的違例樓面空間批准的補救工程方案；及</p> <p>(b) 屋宇署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與該兩間屋的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互通的函件，特別是有關的業主／認可人士有否通知屋宇署他基於相關的司法程序，不會就屋宇署於2012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及其後3次書面催促作出回應。</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17日